

# 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鲁 0982 执 2019 号

申请人执行人：陈维锁，男，1974 年 4 月 25 日出生。

居民身份证号码 370920197404252037，汉族，住新泰市青云街道办事处青云路 638 号青云花苑小区 C3 楼二单元。

被执行人：陈小霞，女，1976 年 10 月 25 日出生。居民身份证号码 370982197610252045，汉族，住新泰市果都镇南石沟村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陈维锁与被执行人陈小霞民间借贷一案中，新泰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作出的 (2021) 鲁 0982 民初 8917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被执行人陈小霞支付申请执行人陈维锁欠款本金及利息 2060000 元。另查明，被执行人陈小霞在新泰市城区园东路城阳铭座二期 6 幢 1-1701 号 (房产证号：鲁 (2021) 新泰市不动产权第 0005109 号) 和新泰市城区重兴路 277 号绿城·新泰市玉兰花园蝶兰苑 (房产证号：YLHY-蝶 8-10201) 有房产两宗，并



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对该两处房产进行查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小霞的位于新泰市城区园东路城阳铭座二期 6 幢 1-1701 号（房产证号：鲁（2021）新泰市不动产权第 0005109 号）和新泰市城区重兴路 277 号绿城·新泰市玉兰花园蝶兰苑（房产证号：YLHY-蝶 8-10201）两宗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史秀涛  
审 判 员 岳荣华  
审 判 员 高山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



书 记 员 马富烈